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曹治年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 号

曹治年:

你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董事、副总经理,于 2017年1月11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48,800股,成交金额 3,497,368元;同日,你又卖出公司股票 6,200股,成交金额 145,762元。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买卖本公司股票,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20日